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57-02

修正案号: 39-9115

一. 标题: 检查机身环形搭接板

二. 适用范围:

(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任何审定型别的波音757-200, -200PF和-200CB系列飞机。

(2) 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 ST01518SE 的安装不会影响完成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措施的能力。

三. 参考文件:

1. FAAAD 2017-12-12, 修正案号 39-18927;

2. 波音警告服务公告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53A0105 (2016年6月10日颁布);

3. CAD2006-B757-07, 修正案号: 39-530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适航指令源于设计批准持有人 (DAH) 的评估, DAH 的评估表明站位 (station) 900 和站位 1180 前后搭接中心线, 沿中心紧固件排的机身环形搭接板 (circumferential splice plates) 存在广泛疲劳损伤 (WFD)。颁布本适航指令是为了发现并纠正环形搭接板的裂纹, 这些裂纹可能导致主要结构原件故障, 并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2.1 除本适航指令第 2.2.1 段的规定外，在波音警告服务公告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53A0105 (2016 年 6 月 10 日颁布) 1.E. 段 “Compliance” 中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对位于桁条 S-6L 至 S-6R，站位 900 和站位 1180 环形搭接板的裂纹进行低频涡流 (LFEC) 检查，并且根据波音 SB 757-53A0105 (2016 年 6 月 10 日颁布) 的完成说明，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适航指令第 2.2.2 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根据 SB 757-53A0105 (2016 年 6 月 10 日颁布) 1.E. 段 “Compliance” 中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进行重复检查。完成这些检查可终止 CAD2006-B757-07 第 2.2.1 段对重要结构条目 (SSI) 53-40-05 的检查，可终止波音维修计划文件 (MPD) D622N001-9 (2003 年 5 月或 2005 年 6 月修订版本) Section 9 所规定的对位于桁条 S-6L 至 S-6R，站位 BS900 和站位 BS1180 的环形蒙皮搭接体检查。CAD2006-B757-07 其他所有要求仍然完全适用并且必须遵守。

2.2 服务信息的豁免

2.2.1 波音 SB 757-53A0105 (2016 年 6 月 10 日颁布) 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是 “原版 SB 颁布日期之后”，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2.2.2 波音 SB 757-53A0105 (2016 年 6 月 10 日颁布) 规定了联系波音获得修理说明，并且规定了该行为为 “RC” (Required for Compliance)，按照本适航指令第 3 段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7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7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樊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